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2)452/07-08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2/PL/SE/1

Panel on Security

**Minutes of special meeting
held on Tuesday, 30 October 2007, at 8:30 am
in Conference Room A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 Members present** : Hon LAU Kong-wah, JP (Chairman)
Hon James TO Kun-sun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Dr Hon LUI Ming-wah, SBS, JP
Hon Margaret NG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Howard YOUNG, SBS,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Hon CHOY So-yuk,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LEUNG Kwok-hung
- Members attending** : Dr Hon KWOK Ka-ki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 Members absent** :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Hon CHIM Pui-chung
-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 Item I
Ms Sally WONG, JP
Commissioner for Narcotics

Ms C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Narcotics)

Mrs Michelle WO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School
Development)

Dr Cindy LAI, JP
Assistant Director of Health (Special Health Services)

Ms IP Siu-ming
Assistant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Youth and
Corrections) (Acting)

Mr Peter G ELSE
Chief Superintendent of Police (Narcotics Bureau)

Mr Ben LEUNG, C.M.S.M.
Head of Customs Drug Investigation Bureau

Item II

Mrs Apollonia LIU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iss Linda LEUNG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s Wendy CHOI
Acting Assistant Commissioner of Police (Support)

Mr Patrick D. G. HODSON
Senior Superintendent of Police (Support Branch)
(Support Wing)

Mr Eddy SIT
Senior Inspector of Police (Gen)1 (Support Branch)

**Clerk in
attendance** : Mrs Sharon TO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1

**Staff in
attendance** : Mr Raymond LAM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5

Miss Helen DIN
Legislative Assistant (2) 1

Action

I. Problem of juvenile drug abuse
(LC Paper Nos. CB(2)167/07-08(01) and (02))

Commissioner for Narcotics (C for N) briefed Members on the latest youth drug abuse situation and anti-drug measures.

2. Mr CHEUNG Man-kwong expressed concern that while the reported number of young drug abusers had increased by 10.7% in the first half of 2007 in comparison with the same period in 2006, the increase in the actual number of young drug abusers might be higher.

3. C for N responded that although the figures provided in the Administration's paper did not represent the total number of abusers, they reflected the trend of youth drug abuse.

4. Mr CHEUNG Man-kwong said that it would be difficult to obtain latest information in respect of youth drug abuse with the Administration's practice of conducting survey on drug abuse among students once every four years. He considered that the survey should be conducted at shorter intervals. The Deputy Chairman shared his view and said that the survey should be conducted once every two years, with a smaller scale survey conducted annually.

5. C for N responded that as the scope of the survey was broad, much time and resources were required for conducting the survey. Whether the survey could be conducted at shorter intervals would have to be considered by the Task Force on Youth Drug Abuse (the Task Force). She stressed that the survey was only one of the means by which the youth drug abuse situation was assessed. Besides the survey, ad hoc research studies, admission statistics from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service agencies and drug-related arrest and seizure figures provided reference to the latest situation.

6. Referring to paragraph 11 of the Administration's paper, Mr CHEUNG Man-kwong expressed concern that the survey conducted in 2004 on drug abuse among students revealed that 17 300 students had abused drugs. He queried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s early intervention measures were adequate and effective.

7. C for N responded that the survey revealed that 17 300 secondary students had abused drugs in their lifetime, among whom about 4 300 had abused drugs in the 30 days prior to the survey. She said that parents and

Action

schools had an important role in anti-drug work and the Administration had done a lot in the area. Apart from incorporating relevant topics into various subjects at primary and secondary levels, life skills and refusal skills had been included in guidance programmes to help steering students away from drugs. The Administration had launched a new drug education kit to disseminate anti-drug messages in schools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cross-boundary drug abuse. It would consider producing tailor-made resource kits for parents, teachers and school social workers.

8. Dr Fernando CHEUNG said that the social welfare sector generally considered that the statistics provided in the Administration's paper was grossly underestimated. He pointed out that a survey conducted by an anti-drug abuse centre in eastern Kowloon among 61 schools indicated that 6% of secondary students had abused drugs. Another survey conducted recently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and outreaching social workers revealed that 70% of drug abusers had abused drugs since the age of 15. Mr Albert HO asked whether there were estimate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young drug abusers.

9. C for N responded that although there was not an estimate of the number of young drug abusers, the drug abuse situation was monitored through information and data gathered from the survey of drug abuse among students conducted once every four years and the Central Registry of Drug Abuse, information gathered from ad hoc research studies, admission statistics from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service agencies and drug-related arrest and seizure figures.

10. Mr Albert HO said that an estimate of the number of young drug abusers would facilitate better planning of resources for combating the problem. The Chairman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a projection of the number of young drug abusers from the Central Registry of Drug Abuse. C for N agreed to explore the possibility of providing such a projection.

Admin

11. The Deputy Chairman said that legislative amendments had been introduced previously to enable a heavier sentence to be imposed on a person convicted of procuring a minor for drug trafficking or supplying drug to a minor. He asked whether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had, after the enactment of the legislative amendments, applied for a heavier sentence to be imposed in such cases.

12. Chief Superintendent of Police (Narcotics Bureau) (CSP(N)) responded that the Police was aware of the provisions in section 56A of the Dangerous Drugs Ordinance (Cap. 134). The provisions were highlighted in the briefings for Police officers and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had issued an internal circular on the provisions. He said that applications had been made, where possible, for the imposition of a heavier sentence under the section.

Action

13. Dr Fernando CHEUNG said that, according to some social workers, the retail price for a small pack of Ketamine was just about \$20. He considered that the increased supply and low retail price of Ketamine had led to the increase in drug abuse among the youth. He asked how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tackle the problem.

14. CSP(N) responded that the retail price for a small pack of Ketamine of about 0.2 to 0.5 grams in weight was about \$55 to \$60. Following the seizure of a huge quantity of Ketamine in an operation in the previous year, Ketamine was trafficked in smaller quantities. Nevertheless, the Police would continue to combat the problem at source. He pointed out that there were difficulties in combating Ketamine at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as some countries had not classified Ketamine as a dangerous drug.

15. Referring to paragraph 16 of the Administration's paper, Dr Fernando CHEUNG asked why resources allocated for substance abuse clinics had been reduced, whereas resources were provided for a new pilot collaboration scheme on strengthening co-operation between social workers and private medical practitioners (the pilot scheme), who might not be familiar with the problem of drug abuse.

16. Assistant Director of Health (Special Health Services) responded that, to her knowledge, there had not been a reduction in resources for substance abuse clinics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She said that young drug abusers in Hong Kong generally did not seek treatment until a late stage after having abused drugs for three to four years. The pilot scheme sought to deploy body check and motivational interview to enhance the awareness of young substance abusers on early signs of health deterioration as a result of drug abuse and to seek early treatment. Youths were generally more willing to seek treatment from general practice medical practitioners than psychiatric specialists.

17. C for N said that the pilot scheme sought to provide early intervention to young drug abusers. Medical practitioners who would join the pilot scheme were likely to be those experienced in providing medical treatment for drug abusers. In the longer term, consideration would be given to providing training for medical practitioners who might be interested in joining the scheme.

18. Mr WONG Yung-kan asked about the amount of financial resources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for education and publicity against drug abuse.

19. C for N responded that over \$20 million was provided each year for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against drug abuse. Furthermore, funding in the region of millions of dollars was provided each year through the Beat Drugs Fund for anti-drug publicity programmes launched by non-government organisations. She informed Members that the issue of stepping up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against youth drug abuse would be considered by the Task Force.

Action

20. Mr WONG Yung-kan asked about the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mbat the trafficking of drugs into Hong Kong.

21. C for N responded that the Police and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C&ED) were working closely to combat the drug trafficking problem. They also maintained a close partnership with their counterparts in other places in the exchange of intelligence and joint enforcement actions.

22. Head of Customs Drug Investigation Bureau responded that C&ED had stepped up enforcement against drug trafficking, especially ketamine, at all control points. Intelligence was exchanged with the relevant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of other jurisdictions. He informed Members that the number of persons aged under 21 arrested for drug offences at Land Boundary Control Points in 2006 was 10, while that for the first 10 months of 2007 had increased to 15. He added that the maximum penalty for drug trafficking was life imprisonment and a fine of \$5 million.

23. Mr Albert HO sai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combat drug abuse activities through gathering intelligence from the youth, outreaching social workers and medical practitioners. He asked about the number of outreaching social workers deployed for providing social service to young drug abusers, especially in districts where the problem of youth drug abuse was serious.

24. Assistant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Youth and Corrections) (Acting) responded that there was a total number of about 320 social workers delivering outreaching service to high-risk youths. More outreaching social workers were deployed in districts such as Sha Tin, Yuen Long, Tsuen Wan/Kwai Ching and Tai Po/North, where the various youth at-risk factors including the problem of youth drug abuse were more serious. At the request of Mr Albert HO, she agreed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number of outreaching social workers deployed in the four districts. C for N added that besides the service provided by outreaching social workers, counselling service was provided at five Counselling Centres for Psychotropic Substance Abusers.

Admin

25. Dr KWOK Ka-ki considered that the youth drug abuse situation was more serious than that reflected in the statistics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He said that a large number of young persons abused drugs at private parties or crossed the boundary to abuse drugs. He expressed concern that inadequate resources were provided for the five substance abuse clinics operated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26. C for N respond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as prepared to provide more resources for strengthening the fight against drug abuse, if good proposals could be drawn up. This would be reflected in the budget for the 2008-2009 financial year. Dr KWOK Ka-ki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Admin

Action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targeted and actual number of young drug abusers served by the five substance abuse clinics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27. Dr KWOK Ka-ki said that there was inadequate support for medical practitioners who joined the pilot scheme. There was a lack of training, follow-up by social workers and follow-up at substance abuse clinics. He expressed concern that, without adequate support, the pilot scheme might not be successful and might be discontinued after the two-year trial period.

28. C for N responded that the assistance of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would be sought for the provision of training for medical practitioners who might be interested in joining the scheme. She said that the pilot scheme would be reviewed after the two-year trial period, and the Administration hoped that with the benefit of actual experience, the scheme would be refined and possibly expanded in future.

29. Ms Emily LAU asked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had looked into the reasons for drug abuse among young people. She considered that surveys should be conducted to identify the reasons for youth drug abuse.

30. C for N responded that surveys were conducted regularly on drug abuse. The Administration had studied the reasons for youth drug abuse and found that the major reasons included curiosity and influence by peers. It was also found that young drug abusers generally had worse relations with family members than non-drug abusers did.

31. Ms Emily LAU consider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conduct a survey to identify the number of students unattended by their parents. She said that young persons unattended by parents might have a higher chance of abusing drugs.

32. C for N respond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recognised the important role of parents in anti-drug work. Seminars and programmes had been launched to enhance the knowledge of parents about drugs and improve their skills in communication with their children. The Administration was promoting anti-drug education through schools and had launched a publicity campaign to educate the public about the harmful effects of Ketamine and Ecstasy. She said that anti-drug work required interdepartmental efforts and partnership with schools, parents and other sectors. The Task Force would consider, among others, how publicity against drug abuse could be stepped up.

33. Mr Howard YOUNG asked whether youth drug abuse situation was more serious in districts closer to the boundary. C for N replied that no definite conclusion could be drawn on this point.

34. Mr Howard YOUNG asked whether young people could easily cross the

Action

boundary to abuse drugs in the Mainland.

35. C for N responded that, to her knowledge,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had done a lot to combat drug abuse, including strictly enforcing the law and launching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programmes. She said that a person convicted of drug abuse in the Mainland for the first time would be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detention for 15 days, while persons convicted for the second time would be subject to compulsory drug treatment.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consider stepping up publicity on the consequences of cross-boundary drug abuse.

36. The Chairman suggested that the subject should be discussed again around the time whe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presented his budget for the 2008-2009 financial year. Mr CHEUNG Man-kwong said that the subject could be discussed at an earlier meeting, if the Task Force had drawn up any new measures before the proposed timing for discussion. Dr KWOK Ka-ki said that representatives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should also attend the meeting.

II. Police's practices regarding handling of searches of detainees

(LC Paper Nos. CB(2)167/07-08(03), CB(2)197/07-08(01) and CB(2)198/07-08(01))

37. Mr CHEUNG Man-kwong suggested and members agreed that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part of the meeting be recorded verbatim. The verbatim transcript is in the **Appendix**.

III. Review Report on the Use of Handguns in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38. Owing to time constraint, members agreed that the item would be deferred to the meeting to be held on 4 December 2007.

39. The meeting ended at 10:50 am.

2007年10月30日上午8時30分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議程第II項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Record of Agenda Item II of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Security
on 30 October 2007 at 8:30 am

主席：要跟大家交代一下，有關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有幾個團體包括紫藤、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會及新婦女協進會曾透過秘書處要求出席發言，但由於今天我們沒有預備讓公眾團體發言，而且讓他們發言亦要給所有公眾知道，所以我建議他們提交書面意見，但直至今天仍沒有提交。此外，另一團體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亦要求出席發言，並希望委員會今天如沒有時間便另訂會議，這是我要讓大家知道的。最後，人權監察組今天提交了一份書面意見，我已請秘書影印給大家。稍後會議結束後，如大家認為有此需要，我們可就公眾諮詢進行討論，但我想在會議結束後才看看大家有何意見。

首先，歡迎保安局及警務處的代表，對不起，我們遲了一點。廖太，你的簡介如已包括在文件內，那便無須重複，因為時間關係，讓議員直接提問好嗎？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廖李可期女士：好的。

主席：涂謹申議員，5分鐘，請抓緊時間。

副主席：主席，雖然政府說不會討論個別案件，但我認為案件中的指稱可以有所啟示，令我們看到問題所在。

首先，第一點，文件第4段提及在數個情況下會進行搜查。我想問一個人如並非干犯毒品罪行，甚至只是涉及相當輕微的罪行，而且沒有特別理由懷疑他們屬於(a)、(b)及(c)項所述的情況，一般來說要他們脫去所有衣服進行搜查，本身是否已違反你們的指引及屬於錯誤？

還有，說到懷疑，舉例來說，任何人也可以很主觀地說我有懷疑，總之我記下我有懷疑便成。那麼這種懷疑是否需要記錄下來，以及這種懷疑需要有多具體及具有甚麼情景，最後要由哪一級別的高級人員決定？在這宗案件，有沒有依足程序行事？

請記着，這跟你第3段所說.....第2段所說的最後檢控罪名並沒有關係，而只是在警局內發生的事情，所以希望你不要迴避這項質詢。

主席：廖太。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或者我先談一談在警局發生的搜查或案件處理方法與案件本身的關係，然後請蔡太解釋程序本身的事宜，以及當值的值日官如何決定在進行搜查時需要達到何種程度。

沒錯，這次發生的事情和我們如何處理當時已在警署的示威人士有關。雖然這和他們干犯的事情未必直接有關，但在處理任何刑事案件時，除了關乎當時發生的案件及所發生的事情之外，如何處理其後的安排其實亦屬有關，因為這可能影響了第一，控方的立場，以及如有不正當的地方時，亦可能引致須由法庭決定被捕人士的口供是否可作呈堂證供等等。這些都跟案件的處理有關。

我剛才作出的簡短澄清，是關於我們為何認為在有案件處理的程序這種情況下，不宜就處理搜身的特別境況作出介紹。其實在我們的文件中，我們已盡量就着警方如何處理這類搜身的情況，向大家講解警方的安排、程序。關於涂議員剛才提到的數種境況，讓我請蔡太向大家講解警方的概括處理情況。

主席：蔡太。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蔡黃鳳儀女士：多謝主席。警署值日官的責任其實非常重要，因為如果一名被補人被帶到警署值日官的面前，值日官有職責確保被捕人是否被合法拘捕及拘留。除此之外，對於被扣留人士，值日官亦有責任看管及看護他，並確保被拘留人士明白自己有何權利，亦即他被警方拘捕後有甚麼權利。

當被拘捕人士來到值日官面前，而值日官認為他被拘捕的理由是充足的話，便會根據案情或所涉及的案件，決定被拘留人士可否獲准擔保離開警署，或需要被拘留以作進一步調查，或其後被帶上法庭。

副主席：主席，她完全不是在回答我的問題，這些是一般程序，她是否需要如此回答？甚至是第4條所提及的也未曾提到，妳這樣是在浪費時間。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不是的。主席，請容許我繼續。

如果值日官確認有需要拘留被拘捕人士，亦即要把他扣留在警署的犯人倉，那麼在此之前，值日官有責任做妥幾件事。他必須確保犯人不會逃走、不會協助其他人逃走、並未藏有其他證供或藏有某些物件以干犯其他罪行。為了確保以上種種，他有責任對將會被扣留在警察倉的犯人進行搜身程序。當進行搜身時，他必須考慮當時的情況，

以決定需要進行哪一種程度的搜身。這是值日官的職責，是他必定要做到的。

主席：好。

副主席：主席，我所說的就是貼身搜身，除下貼身衣物進行"strip search"這一點，問題是要寫下甚麼理由、有甚麼懷疑。是否每個人也要進行這樣的搜查？如果不是，根本就是高層警方包庇、默許他們這樣對待示威者，是有意侮辱他們。是故意"玩"他們，故意的。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對於這事件或這項指控，我不便在此評論，但一般來說，在警隊所有程序或內部指令中，事實上並沒有議員剛才所說的脫光衣服來搜身這一種搜身方法。不過，我們的內部程序或手冊規定，為了保障被拘留人士的權利及尊重他們的私隱，以及維護他們的尊嚴，警察內部有一些明文規定，規限了進行搜身的程度。如果達到需要被拘留人士脫去最貼身衣物搜身的程度，我們設有一個限定、限制，這個限制是如果要進行這種方法，亦即脫去最貼身衣物進行搜身，值日官一定要作出一個專業決定，視乎當時的情況作出這決定。至於根據甚麼情況及為何作出這個決定，值日官如已考慮當時的情況而仍然作出這個決定，要求被拘留人士脫去最貼身衣物進行搜查，他一定要對自己作出的決定負責，而且事後有人提出質詢時，他一定要解釋為何當時作出這個決定，這是必須的。除此以外，我們內部亦有規定，如果要對被拘留人士作出這種程度的搜查，一定要作出記錄。在警署的單位資訊通用系統及同事的記事冊內一定要作出記錄，記下他當時曾作出這個決定及原因何在，就是如此。

主席：明白。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還有一點，主席，對不起，就是職級的問題。如果達到須脫去最貼身衣物進行搜查的程度，這個決定必定須由一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才可作出准許。

主席：好。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們看人們回答問題時的表現，如果是言不及義、兜兜轉轉、結結巴巴，很多時我便會覺得他是心中有愧。有時可能當他想到自己的子女面對這種被搜查的情況時，他的感受可能會更加強烈。

現在的問題不是按甚麼程序才可以"剝光豬"，而是有沒有及持甚麼理據"剝人光豬"。我現時最關心的是，警方對這些只是因為保育而進行

抗議的人，在他們被拘捕之後有沒有進行一些侮辱性的性騷擾。當中有一說法是，最少有4男3女指控警方在拘留期間將他們"剝光豬"搜身，甚至剝一次也不足夠，有人被剝兩次，有人在"剝光豬"後被要求做一些不必要的、覺得被羞辱的動作。這些指控涉及警方有沒有濫用權力，有沒有侵犯人權，而不是你現時所說的甚麼程序。

第二，保安局在文件中回應說，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但有關的司法程序是控告保育人士有否阻礙警方執法，這與另一在拘留期間的指控，例如被"剝光豬"、被侮辱是無關的，為何警方不能就這麼嚴重的、侵犯人權的指控作出回應及澄清？警方有甚麼合理懷疑，例如這些人有機會帶毒，因而要脫光他們的衣服、要看兩次、要他們做一些不雅的動作。警方有沒有這些合理的懷疑？如果沒有，不回答是否心中有愧，是否借勢報復，是否官官相衛，是否濫用權力，是否借司法程序拖延澄清真相？甚至有沒有高層默許和縱容？這些問題你必定要回答。

主席：哪一位回答？警方回答吧，好嗎？蔡太。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好的。議員剛才的提問其實是很針對性地提出有關事件的情況，因為這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我在這裏不便針對這事件作出評論，希望議員能夠理解。其實我較早前所說的是我們一些內部……

主席：蔡太，對不起，阻你一會兒。他提出了一點，那便是司法程序所指的是有關阻礙、保育、抗議等事宜，而張議員說在警署內搜身等情況可能跟這司法程序沒有關係，你要回應這一點才可以。你認為兩者是否沒有關係？還是你認為司法程序與這事完全有關，所以你不曾觸及這宗個案。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請容許我簡單解釋一下，我們曾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因為我自己不是法律專家，希望大家明白。據我從律政司方面得到的資料，處理這類刑事案件的時候，除了與案件涉及的、當時發生的事情有關係之外，其後警方如何處理被補人士的程序亦有可能成為有關人士屆時的抗辯理由。因此，這會直接牽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如在公眾場合就着可能提出的抗辯理由再提供一些資料，將有可能影響法庭對此案的看法。基於這個原因，我們不便在現時就這事件本身作出評論。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當然希望律政司就這法律答覆向立法會提交文件。一個保育、抗議而被捕的案件，最後發展至在警署被"剝光豬"搜身，我不知道就"剝光豬"搜身的事實作出澄清與否，為何會跟抗辯理由相關。如果你拘捕的是一名毒販，你可以說這很可能有機會相關，但現

在拘捕的只是保護被拆樓宇的人，他會否帶着毒品來到拆樓現場？這是不可能的。你要看甚麼？你要脫去他們衣服看甚麼呢？這便是回答時言不及義、兜兜轉轉，這便是我所說的心中有愧。我要求你如不能就這事公開作出交代，舉行閉門會議又如何？

主席：廖太。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主席，我想這是處理這類刑事案件的基本程序，我們不應在法庭未有判決前，就有關事情的細節提供資料或作出討論，但我相信在審理有關案件期間，如提出、反映、帶出了甚麼情況或事宜，警方一定會處理有關或相關的事情。即使最終法庭沒有跟進，我相信警方以優良機構管理的態度，亦會願意跟進。

張文光議員：主席，在這方面律政司是否可以給一個說法，可否進行閉門會議或提供文件，而不是由她現時代律政司回答。

主席：直接回答這問題。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我現時不能代表律政司的同事回答，但……

主席：你回去商量一下。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我回去商量一下，然後再向大家報告。

主席：好，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不是由她回去商量一下的問題，而是立法會要求律政司就這件事，為何不可就這宗案件進行任何評論及提交任何資料作出解釋。她無須回去商量，而是我們要求她給予書面解釋，就是這麼簡單。我希望她清楚這一點。主席，你認為這安排是否比較妥當，而不是讓她回去商討是否願意回答我們。

主席：廖太。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我會把各位議員的意願向律政司反映，然後再回覆各位議員。

張超雄議員：我們要求政府就所說已進入司法程序，但這司法程序跟你們在警署對保育人士"剝光豬"進行搜身並沒有直接關係的事件，向立法會作出解釋，因這件事牽涉的可能是一些政治打壓，可能是有意對保育人士的抗議行為進行的侮辱，以圖阻嚇他們。我們看不到這件事與進入司法程序本身有甚麼直接的關係，我們在座亦有律師，他們亦可作出補充。所以就着這件事，如果說律政司已向你們提供意見，那麼既然已向你們提供意見，亦應就此事向我們提交書面解釋，就是這麼簡單。

主席：好。

張超雄議員：關於這件事，我想問，現時此事已引起了很大爭議性，我相信警方亦很瞭解這個指控。所謂的指控是指民間的指控：你是否在進行打壓，一種政治打壓，這是否有可能違反你們的內部守則。

我想問的第一件事是，你答來答去答了這麼久，其實也沒有說清楚究竟在甚麼條件下，會對被捕人士進行"strip search" —— "剝光豬"的搜身，請說清楚要有甚麼條件。

第二，這件事發生後，你們採取了甚麼行動。出現這件事及民間的指控後，警方做了甚麼工作，有甚麼內部的調查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好。蔡太。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主席，或者我在這裏再解釋一下。剛才議員所說的脫去被拘留人士最貼身的衣物進行的搜查，其實一般來說，我們不會每次搜查被拘留人士時都這樣做，不會這樣。一般來說，我們首先會快速地搜查被拘留人士，例如拍一拍他們的身體，看看他們身上有否收藏武器，亦會要求他們把袋中、口袋裏……

張超雄議員：主席，她這樣解釋將會花去所有時間，我只是很清楚、簡單地問，在甚麼條件下會進行脫衣搜身，請說。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這是一個假設性問題，我不能很確實地說出在甚麼情況下值日官會批准脫去最貼身衣物進行搜查，因為每次搜查……

張超雄議員：主席，不如請她說出根據內部指引，在甚麼情況下可以進行脫衣搜身。

主席：蔡太，我想這不是假設性問題，因為你剛才說過在某些情況下會這樣做，他現在是問你指引有何規定。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每次搜查須達到甚麼程度，都是由值日官運用他的專業知識作出判斷，他會視乎當時的情況決定搜查的程度。這是沒有一個……

張超雄議員：主席，這樣吧，她是答不到了，有沒有內部指引？

副主席：主席，文件第5段說有具體規則。如果有的話，主席，可以影印給我們。

張超雄議員：我想要一份內部指引。如果你不願意……不想公開……

主席：讓蔡太回答好嗎？

張超雄議員：請她以限閱文件方式給我們一份內部指引。

主席：請她回答吧。有沒有指引？

副主席：在第5段這兒。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其實那是我們的《警察通例》第44章05……

張超雄議員：主席，請她回答我的問題。我問她有沒有內部指引，如有的話……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有。

張超雄議員：請她給我們一份。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其實那是《警察通例》第44章05段關於人身搜查的規定。那裏說得很清楚。

主席：可否讀一讀，是否很長的？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在網上也可看到。

張超雄議員：網上有內部指引？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在警隊網頁內。

張超雄議員：主席，她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問她有沒有內部指引，而不是《通例》。我相信內部指引是不會上存於網頁內的。如果有，我想要一份副本。

主席：蔡太，網上當然會看到你所說的《通例》，但我們現時手上都沒有。《通例》那一段是否等於你們的指引，亦即作為指引？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除了《通例》之外，我們亦有《警察程序手冊》……讓值日官……

主席：有沒有針對脫光衣服進行搜查這一點，讓值日官……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程序手冊》是有的，其實在立法會亦有一份《警察程序手冊》。《程序手冊》第49及45章均有提到值日官就搜查被拘留人士的程度作出的決定。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容許我作少許補充。以我作為一個門外漢而對警察搜身程序的理解，在有關的程序中，第一件事是要訂下一些很清楚的目標：如果值日官決定要進行搜查，他大致上希望能搜到甚麼東西。在我的文件及蔡太剛才的回答中均有提到，就是要符合他不會逃走、不會協助其他人逃走、不會傷害自己、不會傷害他人、不會棄置證據或不會再次犯事這幾個大原則。但是大家都明白，所有案件都有千千萬萬個不同的變化，不可以單靠一個或幾個清楚簡單的情況，來決定可以搜查還是不能搜查。所以在《警察通例》中，便把這個責任交了給值日官。值日官有需要就着必須達致剛才所述的數項原則，而運用他的專業判斷，決定在某一情況下，為配合《通例》要求他查清楚及看清楚的情況，而要使用甚麼合法、合理和相稱的方法達到《通例》的要求，作出清楚的搜查。所以，基於這種互動和不同的變化情況，實在不可能有一本"通書"，逐一系列明各種特定的情況。剛才蔡太已向大家解釋，值日官其實要就他作出的搜查決定負責及作出解釋。此外，如果發現他行事時超出權限，或所決定進行的搜查實際上未能達

致剛才所說必須合法、合理和相稱的原則，他可能需要在法律上或紀律上負責。所以，在這方面訂有很清楚的權責，規定值日官不能隨隨便便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安排進行一些不相稱的搜身行為。

主席：郭家麒議員。

副主席：主席，程序建議。她連那份paper也不影印給我們。還有一些同事要發問，還有10分鐘，是否起碼要把那份文件立即影印給我們？

主席：你說的是那份《通例》？

副主席：對，他們連文件也不預備給我們。這些人有沒有"攪錯"。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主席，其實我們已經將《通例》的精髓或主要內容納入文件中。我們很樂意為大家提供《通例》的副本，但為了便利各位議員進行討論，其實已將有關內容納入文件中。

主席：郭家麒.....

副主席：主席，我想問，秘書可否立即影印給我們？

主席：那你便抽出來讓我們影印吧，好嗎？只抽取那個章節。郭家麒議員。對不起，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對於這件事我感到相當遺憾。我認為政府(包括警隊)在有人違反法例時執法，是完全沒有問題的，這亦是市民的期待，但現在這種水準的執法，卻令我們感到警隊只不過是政府的工具。剛才你說來說去，只說出並非對所有人都會這樣做，當然不會對所有人都這樣做，難道把所有人"剝光豬"？有沒有"攪錯"？然後又說對這一特別事件不可作出評論，因為已經進入司法程序，這是在找藉口。

警隊的形象本來很好，一直以來均維持良好的形象，但這件事卻令這形象蕩然無存，令我感到警隊只是一種工具。這一班人做了些甚麼？他們只是為了保育而去請願，你竟然把他們"剝光豬"？這是甚麼政府？這就像非洲極權國家，像尼日.....我不想說名字，就像那些相當落後的國家的統治者、獨裁者，說要將人們"剝光豬"一般。香港的警察何時淪落至此？"離晒譜"。

第二件事，你說有3種情況，就是文件第4(a)、(b)、(c)段所說的情況。如果他藏毒，那當然有問題，但這些請願人士，為何會和藏毒或

傷害他人的人相提並論？這是警察的甚麼政策？你可否告訴我，給我一個數字，告訴我何時、有多少人並非觸犯藏毒等嚴重罪行，而被政府這樣對待？

更重要的是政府的政策。我想問清楚政府現時的政策是否對於某些示威人士，政府內部已訂有指引，例如政府認為是麻煩的人，便叫值日警長對他們進行"剝光豬"搜身，盡量羞辱他們。如果有此規定，便要告訴我們。事實上，香港不容許有這種事發生，但這事非常嚴重。

第三，據我們瞭解，警署的值日官是警署的警長。按照過往的程序，一些這麼重要的行動，而我認為這是對人極盡羞辱的做法，單以所涉罪行而言並不應該這樣做，而這事是否可以由警署警長全權決定？如果這些事件，起碼就今次事件而論，令我們對值日官作出決定的制度，感到在執行上相當不妥當，那麼可否告訴我們有否開始進行檢討，就一些不適當，而我認為是完全不適當的行為和程序進行檢討？如果有，這檢討是否已經進行？何時會向我們提供資料？多謝主席。

主席：廖太。誰來回答？蔡太。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剛才議員所說被"剝光豬"、脫光衣服搜身這件事，其實暫時來說，警方並沒有直接收到任何投訴，指曾經出現這樣的情況。我們是從傳媒的報道得知此事。我相信各位市民都知道警方設有投訴警察課，我們處理關於警察的投訴時是公開、公平、公正的，亦歡迎任何市民如果有任何投訴，隨時向我們提出。我可以在此肯定地說，如果收到有關投訴的話，我們一定會跟進調查。

關於對拘留人士進行的搜身，較早前我亦說過，除去貼身衣物進行搜查，一定要由值日官即警署警長作出考慮，在考慮當時的情況和環境後作出決定。他不會因為任何人或其他人的說話或指令而這樣做，因為這個決定由他自己作出，一定是他的個人決定。若他作了這個決定，要求進行這種程度的搜查的話，將來便要對自己的搜查決定負責，這是要問責的。這規定非常清晰，值日官亦清楚明白他的責任所在。值日官通常是警署警長職級的人員，是具有多年經驗的警務人員，處理這方面事宜的能力無庸置疑，完全不會出現警署指揮官要他這樣做他便這樣做的情況，因為問責的並非指揮官而是警署警長。他作出這樣的決定，便一定要對他所做的事負責，這規定是很清晰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剛才我問的是數字……

主席：他的第二個問題是，你認為以警長職級的人員作出這個決定，你們有否檢討這安排是否相稱？有沒有甚麼變化？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警署警長其實是根據.....

主席：這個我知道，他的問題是會否檢討一下？這安排是否相稱？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警署警長是當時作出這個搜查決定的人，但警署警長的日常工作其實會由一個督察級人員作出監察。我們稱這個督察級人員為行動支援小隊隊長。行動支援小隊隊長是由一名總督察，即警署的助理指揮官(行動)委派，由他對值日官的工作作出監察和檢討。助理指揮官(行動)是總督察職級的人員，在警隊的內部規定中，他其實是被指派作為一名審查員，職責是審查警署警長作為值日官所作出的決定，所做的是否正確。這是由一名總督察，我不厭其煩地重申，是由一名總督察職級的人員，即助理分區指揮官(行動)擔任審查員。這是警隊《程序手冊》中的明文規定。

郭家麒議員：主席，越說越不清，其實可否說此事是由總督察職級的人員決定？第二件事是數字方面，主席，我問的是一個重要的數字，即是在一些類似的案件，非嚴重的案件中，有多少是被"剝光豬"搜身的？我要求她提供數字，是否有這樣的統計？

主席：有沒有？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主席，我們沒有這方面的具體數字。

主席：能否找得到？你所說的沒有，是過往沒有紀錄還是你現在手邊沒有資料？因為處理方法會有不同。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我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紀錄。

主席：手邊沒有。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對。不會特別按搜查程度分開.....因為搜查的徹底程度是視乎當時的情況而定。警署警長不會在記錄時寫明脫去了一件衣服或怎麼樣的情況，我們並沒有具體的紀錄。

郭家麒議員：她回答第一個問題時說是有紀錄的。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紀錄是有的.....我更正。沒有統計數字，但我們有具體的紀錄，那是輸入電腦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那便請她提供那些數字。

主席：蔡太，你剛才的更正才是正確的。你最初說每一名值日官在判斷需要"剝晒衫"搜身時，一定要記下有關的原因及情況。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主席，我在此澄清一句.....

主席：所以這方面的紀錄是一定有的，而且你們要進行審核和監察，如果沒有紀錄，如何進行監察？但你後來說可能沒有這方面的紀錄，這說法便是不對。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沒錯。

主席：你已澄清了，那便行了。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是。

主席：所以這方面的紀錄是有的。你現在手邊沒有這些數字不要緊，但議員希望你回去翻查這些數字，例如提供過往1年、2年或3年的數字，可以嗎？請你盡力找尋這些數字或分類資料，好嗎？

郭家麒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那樣我們便會對情況清楚一點。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我盡量吧，因為我們的紀錄並非議員剛才所說，達到要脫去最貼身衣物的程度時才作出記錄，而是全部搜查都會進行記錄。

主席：我明白。那你便把資料抽出來。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因為警署每天處理的拘留人士很多，我們真的要看看是否可以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從電腦系統抽取這些紀錄。

主席：你盡量吧，好嗎？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好。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今天似乎如要深入直接談論這個案，警方會很抗拒。雖然我認為政府的理由不能成立，亦即那個與司法程序有關的理由，但我想事實上由於時間上的限制，我認為要以另一適當程序對此事進行調查。

我知道可以有其他途徑，例如另外的司法程序，亦可透過投訴警察課的程序。蔡太可否承諾，一切有關這案件的資料，包括錄影帶、記事簿等均要保留，可以嗎？不要有任何改動，因為這對調查工作是重要的。我相信你們顯然會這樣做吧，你們會確保進行公正的調查，那你可否先作出這個承諾？我知道日後會有調查，不一定是警方自己做，可能是投訴警察課，也可能是其他程序。

主席：蔡太。蔡太可以回答嗎？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這是我們的慣常程序，是會保留的。

主席：好。

何俊仁議員：好。我知道今天在座的都不是律師，全部都是執法人員。這其實也是好事，我希望例如蔡太你直接回答，作為一名警務人員，你是如何理解那些規則。

我首先想問，以你的理解，當要進行全身赤裸的搜查時，是否需要合理的懷疑，認為對方會干犯任何事情或作出任何行為，要很清楚有一項懷疑。第4段已列出數個情況，例如可能會逃走、傷害自己、毀壞財物或藏毒等。你認為是否需要有很具體的懷疑，認為這人可能會逃走，或認為這人可能在肛門內藏毒，或認為他身上可能藏有刀，是否需要有一項合理懷疑？

主席：蔡太。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其實警署值日官作出進行搜查的決定時，必須履行他對被拘留人士的保護責任。這是他必然、一定要作出考慮的。

何俊仁議員：你的答案是他應該有合理懷疑，對嗎？是還是不是？有還是沒有？還是總之我看他的樣子認為應該要這樣做？他是否需要合理的懷疑？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我們的內部規定沒有列明他一定要有這樣的合理懷疑。不過，警署值日官有責任如此，他亦必須有理據支持他作出這個決定。

何俊仁議員：OK，明白。可能你不喜歡使用這個字眼，總之他必須要有理據？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他一定要有理據，因為他做任何事都要.....

何俊仁議員：可能因我是律師，所用的字眼你們不習慣使用，對不起。總之他是需要有一些理據，而這些理據是合理的.....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他一定要有理據。

何俊仁議員：那你的答案便是"是"了，我假設你.....

主席：何俊仁議員，影印資料剛剛到了，請你們看看《程序手冊》，人身搜查的第2段似乎有提及警務人員必須.....

何俊仁議員：OK，第二點。我還未看完，可否很簡單告訴我，是否需要告訴被搜查的人，我懷疑你會做甚麼事，所以我要這樣搜查你？是否需要告訴他？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會的。會告訴他，搜查他的原因，為甚麼要搜查他，是會告訴他的。

何俊仁議員：OK，但不會告訴他這是一般程序，不會這樣說吧？而是會直接告訴他，我懷疑你藏毒或懷疑你藏有武器，如此具體地說明，而不是告訴他這是一般程序，是例行、抽樣或我喜歡查、我有權力查，不會這樣說吧？而是會說出有甚麼理由懷疑他，是嗎？

主席：蔡太。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會告訴他搜查的具體理由。

何俊仁議員：是應該要說，不是指今次這一個案，而是應該要告訴他，對嗎？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是應該要告訴他的。

何俊仁議員：謝謝你。第三點，如果有合理懷疑，又應該告訴他，那麼是否應在簿中記下來？即負責作出這個決定的值日官或更高職級的警官，是否應在簿中寫下我有這樣的懷疑，所以我已告訴了他，是否應在簿中作出記錄？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你指全部寫下來？

何俊仁議員：對，是否起碼要寫進筆記內？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他會作出一個記錄。

何俊仁議員：應該，對嗎？這宗個案有否這樣做不得而知，但應該這樣做，對嗎？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他會作出一個記錄。

何俊仁議員：如果沒有做到剛才那三點，便不符合你們對警員的執法要求？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在搜身前一定會解釋搜身的原因，告訴被拘留人士，向他解釋進行搜身的原因，然後他會就搜身行動和所作出的決定，作一個記錄。

何俊仁議員：對，作一個記錄，然後告訴他.....我只須多問一點.....你會告訴他，向他解釋，我是因為這樣的原因而搜查你，他知悉後便作出記錄。

最後一個問題，會否要求他簽署，表示他已經聽到，知悉有這樣的通知？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沒有，據我理解是沒有的。

何俊仁議員：應否這樣做？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不會要求他簽署確認……

何俊仁議員：因為警員通常會要求簽署，警誡詞也須簽署，這情況需否簽署？我是說一般而言，不是這宗個案，一般。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你指一般？

何俊仁議員：一般，不要說這宗個案，你說不可談論這宗個案。一般而言是否應該要求他簽署？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這樣的，議員，現在我們談的是在警署報案室內，值日官處理搜查被拘留人士的程序，這就是我剛才所說的。

何俊仁議員：還有最後那一個問題，就是你有懷疑，然後通知他你懷疑的理由，然後寫進記事簿，然後在搜查之前通知他現在要搜查了、理由是甚麼、而且記下了，接着會否要求他簽署，表示他已聽到？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不會，沒有這個要求。

何俊仁議員：為甚麼不會？警察很多時都會說"現在懷疑你甚麼甚麼，你可以不說話"，然後要求對方加簽。為甚麼在這裏卻沒有這個程序？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我們認為沒有這個需要。因為我們會作出記錄，寫下已經向他解釋了原因、進行搜查的理由、要拘留他並將他送進犯人倉，以及我們的責任是要確保文件所述的數點，然後便作出記錄，而沒有要求對方加簽確認值日官已作出這些行動。我們認為沒有這個需要。

主席：因為現在還有4位同事在輪候，我必須作出處理。會議的原定結束時間是10時30分，而我們還有一項議程。由於大家仍有興趣問下去，我希望把下一項議程推遲至下一次會議處理，好嗎？我們早一些通知警方，好嗎？那麼我們完成這項議程便結束這次會議，好嗎？

蔡太，我想一問，剛才我說到文件的第2頁，即你給我們有關人身搜查的文件第2段，那裏提及如果要進行全面搜查，警務人員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這裏寫得很清楚，但是.....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對不起，主席，請問是《警察通例》還是《程序手冊》？

主席：《程序手冊》，44-05，人身搜查那一部分。那裏寫明要有合理理由懷疑，不過根據你剛才的回答似乎是不需要的。請你澄清一下。你給了我們一份《程序手冊》，在44-05人身搜查那一節，看到了吧？第2段(b)，即54(2)條那裏，提到進行全面搜查需要有合理理由懷疑。我的理解是，全面搜查包括"剝晒衫"進行的搜查，但根據你剛才的說法似乎是不需要有合理理由懷疑，哪一種說法才是正確？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其實第54條並不適用於我們較早前談及的情況，因為我們較早前談到的情況是在警署內搜查被拘留人士，而第54條所涉及的則是另一回事。

主席：即這事並不包括在警署內的搜查？是否這個意思？

副主席：主席，說的是人身搜查.....

主席：我正在追問。所以你要先澄清這一點。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讓我澄清，我們較早前談及的全部情況，是在警署內針對已被警方拘捕的人士採取的行動，而不是第54條所說的情況。第54條.....

副主席：如果不是這份，便不要把這份印給我們。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對不起，剛才程序上可能有點出錯，因為兩份文件在影印的時候疊了在一起。我們談的應該是在上面的《警察通例》第44(5)條，那才是正確的。對不起，我剛剛才發現剛才同事原來拿錯了文件。在上面的一張是.....

主席：不是，廖太，並沒有錯。我說的並不是《警察通例》，我說的是《程序手冊》的第2點的(b)那裏，那裏說得很清楚。蔡太，你找到了嗎？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有關的條例是《警隊條例》第54(2)條，所針對的是警務人員在任何街道或其他公眾地方的搜查，與我們剛才所談及在警署報案室內的搜查並沒有直接關係。

主席：蔡太，你的意思是否這樣：在街道上進行全面搜查需要有合理理由懷疑，這一條是這樣說的，但在警署內進行全面搜查則不需要有合理理由懷疑，是不是這樣？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不是。

主席：那究竟是怎麼樣？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我所說的是，在警署內有一個犯人，他已經被合法地拘捕，並帶到值日官面前，然後作出了一個決定，要將這名犯人暫時關進警署的犯人倉。在進入犯人倉前，值日官為了確保這名被拘留人士不會逃走、不會協助他人逃走、並非藏有其他罪證，或藏有其他物件可干犯其他罪行，他便會根據這數點，其實亦即是文件所提及的3點，然後進行搜查……

吳靄儀議員：可否澄清一下，她用了這個字眼……文件中哪裏提及這些是“犯人”？

主席：是疑犯。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被拘捕人士。

主席：說是疑犯吧，好嗎？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是疑犯……疑犯……被拘捕人士。

吳靄儀議員：你現在把他們當成是犯人。

主席：先讓她答完這問題吧，好嗎？然後我會讓議員提問，在她澄清之後。完了沒有？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是疑犯或被拘捕人士，就是如此。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認為這條文應適用於所有情況，而不應在街上搜查時適用，但回去搜查卻不適用。我請當局回去考慮一下，我也不期望你立即改變政策，但我認為這樣很不公道。所以，這一條應寫明，總之有警察行使這項權力時便應該適用，而不應在房間搜查時不適用，在街上搜查則適用，我認為這對市民很不公道。

主席，我們今天沒有時間做完所有事情。我們手邊有數份文件，有些市民想出席會議就此事發言，而香港人權監察則要求我們成立專責小組調查這事。老實說，很多人都想調查警方，因為當局不肯讓獨立機構進行調查，而今天討論的議題亦非常具有爭議性。我認為錯的未必一定全是警方，但應該進行獨立、公正的調查，還所有人一個公道。至於投訴警方那一方面，我相信很多人都沒有信心。主席，我們稍後處理這問題吧，就是我們是否建議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這件事。因為實在涉及太多事情，人權監察收到的很多指控都很恐怖，指稱對市民進行不必要及不合理的脫衣搜查、侵犯他們的私隱、強迫他們作出有辱人格的動作，又說在搜查時有異性警員在不必要的時間到了現場，又說遭到性騷擾。在警察局內出現這些指控，我認為對大家來說都不光彩。現在當局又說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但我聽到同事說這並不相關，建議回去再與律政司研究。我認為我們也要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看看應如何跟進，因為今天相信也解決不了，時間亦無多，到了45分便要召開另一法案委員會會議。

我建議嚴重、認真地考慮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這件事，因為如果今次在北角警署發生這種事而大家認為沒有問題，日後便會在紅磡警署、天水圍警署甚至任何警署也可以發生。我不想警務人員得到這樣一個訊息，以為很容易便可對人進行脫光衣服的搜查。這在香港這個法治之區是不能容許的。主席，我希望有一個公正、獨立的調查。

主席：好，我們稍後研究這個問題，好嗎？

劉慧卿議員：可否讓當局回應一下？

主席：誰來回答？蔡太。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可以由我來回答。一般來說，如果警隊收到任何消息或知道有任何事情，或在調查案件的過程中，如果發現有違規的情況或可能會有違規的情況，在有關的刑事案件完成後，我們一定會跟進。這是我們一直以來慣常所做的工作，我們一定會這樣做，議員可以放心。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們會再召開會議，邀請團體代表出席。我們要聽一聽團體的意見，亦聽一聽議員的意見，看看大家是否接受蔡太剛才的說法，如果是的話，便放心讓她這樣處理。可是如果大家有別的想法，對她的說法不是很認同，那麼便看看大家是否希望由立法會處理。同時也看看我們是否可以做，是否應該做，以及如果可以的話便去做。

所以我希望主席稍後訂定日期，邀請所有有興趣及有關的人出席發言，發言完畢後便決定是否要做，議員是否同意，如果同意的話，便由主席代表我們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這件事。主席，我相信一定要弄清楚日後警方如何搜查市民。這事可能有一天會發生在你和我身上，被拉入去"剝光豬"，那怎麼可以呢？我認為這是香港所不能容許的。我希望蔡太回去告訴處長，這件事令香港人很震驚，是不可以這樣做的。今天在這裏甚麼答案也沒有，躲在"已經進入司法程序"這說法後面，叫我們怎麼可以接受？局方可否就此給一個說法？

主席：廖太。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多謝主席。基本上，我們的原則是就特別的事件或案件，警方有既定的紀律或投訴程序需要處理。如果當中不是就案件而是就案件引申出和政策有關和公眾關注的事件，我們一向的立場都是盡量在有需要時向立法會或公眾交代。可是，對於有需要就有關事件進行調查的情況，以及就政策問題與議員進行商討，我認為兩者應分開處理。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聽了之後也不很明白。剛才蔡太說，值日官可以無需有合理理由也可進行搜查，以及使用他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搜查。她又說值日官需要自己問責，如果他採用不恰當的方式，可能最終要自己問責、要接受某一方面的批評等。我想問的是，既然沒有一個清晰的理據，說明在這個情況下才可以進行這種方式的搜查，在那個情況下則須進行另一種方式的搜查，又怎可以體現事後問責的安排？既然喜歡怎樣做也可以的話，便不需要問責了。我想問的是，按常理而言，應該沒有理由完全沒有任何清晰指引，總之是值日官的話，你喜歡怎樣便怎樣，然後卻又說，事情並非如此，雖說你喜歡怎樣便怎樣，但你要承受責任。我不理解.....這中間實在太多矛盾，我不是很明白。

主席：蔡太。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警署值日官對拘留人士進行搜查時，他其實是有責任保護這些被拘留人士。他批准進行一項搜查時，一定要有一些依據，有充分理據支持他達到數個目的，這數個目的就是防止被扣留人士逃走、協助他人逃走、棄置或毀壞證物、傷害自己或他人，或干犯進一步的罪行。這是他在考慮當時的情況時據以決定作出甚麼程度的搜查，這個思想過程和判斷一定要由值日官自己本身作出。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明白，我聽到蔡太剛才所說及文件提出的很多理由，說來說去都只是針對警方在工作上要確保那個人不要傷害那名警員，或確保那個人不會逃走，或確保那個人不會自殺，即是說警隊執行任務時的安全，而且是對警隊人員的安全。現在我所說的是、大家所關心的是另一個層面的理由。你說來說去的那些理由，我無意與你爭辯，而且也同意應該有這些理由，但我現在說的是進行甚麼程度的搜查。是否值日官喜歡用甚麼方式，總之是確保他不會逃走、沒有藏毒、不會傷害值日官或警員，他便喜歡怎樣做也可以，不論搜查方式是否有侮辱性，亦不需要當事人知悉.....更不用說同意它起碼是上級認為合理的搜查方式，是不是這樣？即是說你們所考慮的僅是那些東西。如果是的話，你們會否檢討？我剛才聽到你說不會檢討，但我認為在這方面是有檢討餘地的。

主席：蔡太。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值日官作出決定，決定進行甚麼程度的搜查時，他必須有一個平衡，那就是搜查的程度要與他希望達到的搜查目的平衡。兩者必須相稱、平衡，而且不可以過分。如果他作出決定，要除去被扣留人士最貼身的衣物，進行達到這個程度的搜查的話，他一定要有充分理據支持自己作出這樣的決定，以及他一定要為自己作出這種程度搜身行動的決定負責。

蔡素玉議員：好，主席，多謝。現在我聽到你說要有充分理據，剛才則說不需要。現在你說要有充分理據，理據當然必須有所依，不然何謂理據？這方面的守則何在？你可否告訴我們，一般而言，我不是說某宗案件，而是問一般的理據何在？此外，他是否需要把理據寫下來，作為一個報告，向上司報告及存錄在案？這是另一個問題。

主席：蔡太。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所作出的搜查決定及搜查行動都有紀錄，其實我較早前已經說過.....

蔡素玉議員：記錄時是否需要同時寫下理據？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在記錄方面，據我理解，是不會同時寫下理據的。

蔡素玉議員：那麼上司是否必須對他的理據作出評核，確定他是否使用了適當的理據？

主席：蔡太。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上司每天都要監察值日官執行職務時的工作情況。如果在監察值日官的工作情況時懷疑出現了問題，他一定會跟進、理解，向值日官查問為甚麼會出現這種情況。除了在日常監察工作中做到這一點之外，亦會注意是否有被拘留人士作出投訴，或其他投訴，或其他資料顯示值日官所作決定受到質疑或有不妥，如有的話，他的主管都會跟進。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認為大家都問錯了問題。其實，一名警務人員或比較高級、主管一間警署的高級警務人員，他有甚麼理由強行要求被拘捕的疑犯一定不可以擔保外出。這才是事件的關鍵所在。

當日，我也有在門外等候，由11時等候至4時，一會兒說可以擔保，一會兒又說不可以擔保。現在的關鍵是你們利用要把他們送入犯人倉的理由，向他們進行搜身。這些疑犯是在公開場合示威、和平示威，你可以說他們阻街，但阻街是很輕微的罪行。他們沒有理由藏有武器，從沒有反抗，沒有同謀，不會叫在逃人士逃走，不會恐嚇警務人員，沒有藏毒，甚麼也沒有，但你說寧願麻煩法庭。可是到了最後，卻又趕不及上法庭。在星期五晚上扣留了他們一整晚，把他們關進犯人倉，進行了侮辱性的搜身後，到了星期六卻向我知會，因我當時正在法庭等候，但卻被告知趕不及上法庭。你根本就是濫權，根本就是手上有權、胡亂處理，來合理化你的搜身行動，這就是關鍵所在。

你還說他無須寫報告，我以我的人頭作賭注，如果他無須寫報告，警隊的工作不如就此結束好了。11名疑犯被你強行拘留。我問你，當天晚上，有多少個油尖旺的小混混被捕後批准他bail？你拿出當天晚上各個警署的bail資料來看看。老兄，人家只是示威而已，你卻"玩"他們，善良的被你"玩"，小混混在罵警察，你還讓他bail，只因為他們有大律師。

人家的大律師在場時，當時有兩位大律師，我身歷其境，兩位大律師在場時又不告訴人家說要搜身，又沒有說要拘留一晚，你們在攪甚麼？在做甚麼？根本是背後一套，來到立法會又說另一套。我覺得應該要當日在北角下命令那一位來這裏回答我們，他一定要和盤托

出，告訴我們為何要這樣做。那當中有女孩子、有講師，完全不是甚麼小混混，沒有黑社會背景，有黑社會背景的反面可能已保釋外出。你問一問當日在油尖旺或其他偏遠地區、黃大仙等，有多少個有黑社會背景的人或多少人在打人後可以保釋外出。

你們這樣濫權，我真的希望可以存錄在案，我們議員完全不知道你們當晚在"玩"甚麼，幸好我在場。人家兩位大律師在等待，但沒有結果，問你到底想怎樣，你又不說。大律師一旦離開，便說要把人家拘留，即日送到犯人倉，然後轉往法庭，但到了最後，原來又上不了法庭，究竟在攬甚麼？不是說你，因為與你無關。警務處處長鄧竟成就任時說明要加強保障人權，現在他的下屬這樣做，卻派你們來這裏接受查詢，試問你們可以怎麼辦？叫那個警務處處長.....叫那個下命令的人到來，並交出星期五當天的數字，說明有多少人可以擔保出外及有多少人不能擔保，他們分別犯了甚麼罪，藉以向所有香港人證明警方並沒有刁難人家。

我知道這樣做完全合法，因為關入倉時必須這樣做，我也曾被拘捕，當然知道要搜身，但是沒有必要做"青蛙跳"吧？他們並不是毒販啊，老兄。大姐、公務員、官長、長官。長官，你是長官，便要回答這些問題。我告訴你，這事不會就此完結，希望今天我在這裏的說話可以公開讓其他人聽到。我亦要告訴鄧竟成，你縱容下屬這樣對待我們，是完全錯誤的。這是活脫脫的縱容，不調查便是縱容。當天的事其實很清楚，我相信主席亦聽得很清楚，我的要求很簡單：交出當天所有警署的擔保資料，誰可擔保，誰不可以擔保，分別涉及甚麼案件，一目瞭然。我以我的人頭作賭注，你們一定是濫權。鄧竟成，請把資料交出來，就是這樣簡單。當天我也很憤怒，等到4時才回家睡覺，翌日早上9時再到法庭門外等候，卻說上不了法庭。顯然是把一羣沒有必要失去自由的人，原本可以擔保的人.....關注，你濫權。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這樣，會議現在要結束了。下次會議我們一定要繼續討論，而會議日期是12月4日。我建議按照劉慧卿議員的提議，要求立法會的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而且律政司亦須就這宗個案的司法程序問題提交正式意見，作一個交代。第二方面，一些一般性、整體性的數字，是否可以讓我們看看？還有性質方面的數字，請蔡太幫一幫忙，好嗎？第三方面，有一些公眾團體想出席發言，我會安排讓他們發言。12月4日繼續處理這項議程項目，以及討論警槍跌落的事件，好嗎？

張文光議員：我們的會議紀錄要作逐字記錄。

梁國雄議員：我要求.....

主席：他還未說完。

張文光議員：我要求今天的會議紀錄是一份逐字紀錄本。

主席：你是指就這項議程項目而言。

張文光議員：就這項議題，因為政府的很多答話……

主席：可以的。我們提出要求便可，就這項議程項目。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才要求她提供當天全港各個警署的資料，列明誰可bail、誰不可以bail、為何可以bail、因何不可以bail，作為對比。那個其實可能比較困難。請她準備一下，12月4日交來。

主席：確實比較困難。

梁國雄議員：我真的不是說笑。

主席：你應該不是要姓名，對嗎？

梁國雄議員：不用。

主席：只要數字，好嗎？

梁國雄議員：他們被拘捕的理由，如果有些是觸犯嚴重罪行而仍可以保釋離開，這11個人卻不准離開，情況便很清楚了。

主席：明白。

劉慧卿議員：主席，你建議12月召開會議。

主席：是的。

劉慧卿議員：我同意邀請團體代表出席。

主席：沒錯。

劉慧卿議員：當天是否亦會討論立法會是否成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這件事？亦即加入議程中.....

主席：是，加入討論。

劉慧卿議員：讓大家思考，整個討論會聚焦在該處，到了結尾大家有結論時可以談一談。

主席：你到時也會提出。

劉慧卿議員：我建議加入議程中，讓大家聽完後有機會討論。如果大家聽完後認為沒問題，那便無須處理，對嗎？

主席：明白。明白。你剛才不在會議室時，我已要求秘書處.....劉慧卿議員，你聽聽我的話，好嗎？

劉慧卿議員：對不起。

主席：由於你剛才不在座，我已就着你剛才提出的建議，要求立法會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以及律政司就司法程序問題提交正式法律意見。

劉慧卿議員：好的。

主席：已經齊全了。

副主席：主席，據蔡太所說，這文件所載完全不是指警署內的情況。關於警署內的情況，第5段說已訂出具體規則，但那份文件卻欠奉，可否給我們補發？

主席：蔡太，可以嗎？你作補充便可以，無須口述。還有那3點從何而來？

副主席：對，都沒有文件的。

主席：告訴我們它的來源，好嗎？因你今天提到3點，你要同時告訴我們它的來源。

副主席：文件的來源是甚麼。

主席：今天在此結束。多謝大家。